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37号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因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)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,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)为负值且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,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 年修订)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,你公司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,并在此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,但你公司迟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才首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20年12月修订)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年修订) 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10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23日